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900,743.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战略性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相结合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的策略主要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策略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明显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24,422.64
本期利润	–75,839.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9,061.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4,179,804.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7日，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16%	–2.68%	0.10%	1.8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0.14%	–4.10%	0.09%	4.2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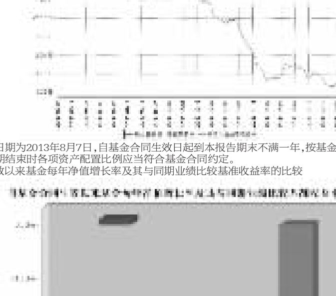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8月7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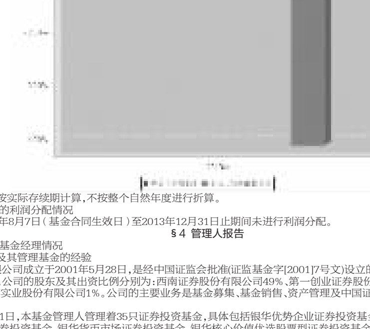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海颖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7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等职。自2007年11月6日至2010年8月31日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8月31日担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17日期间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8月2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9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1日起兼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7日	–	7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叶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7月16日	–	3年	硕士研究生。2010年至2013年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历任研究员，从事宏观和债券研究工作。2013年7月起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涉及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在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0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495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44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1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7对组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79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82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57对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57对组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5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5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378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310对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310对组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68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4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2013年，全球经济呈现复苏态势。美国得益于房地产市场持续转暖和消费向好，复苏动能增强。欧债危机处于相对平稳期，欧元区经济出现好转势头。日本经济有所恢复，但2014年消费税的提高可能对个人消费形成压制，后期增长持续性存疑。

国内经济在年内则经历了波折。二季度GDP触及年内低点7.5%之后，三四季度在投资拉动下出现恢复，其中房地产投资强劲，基建投资增速回落。物价水平整体平稳，前三季度消费者价格指数（CPI）逐步回升，进入四季度后出现回落。生产者价格指数（PPI）在二季度筑底之后，三四季度回升乏力，持续在负值区域徘徊。

宏观经济政策兼顾稳增长和调结构双目标，货币政策在下半年维持中性偏紧，资金价格中枢出现抬升。社会融资总量规模三季度大体平稳，进入四季度之后表外融资和同业业务规模出现小幅压缩势头，12月债券融资新增规模降至近年来的低点。流动性供应的收缩对经济增长形成抑制。

在货币政策年中转紧的影响下，银行间资金面趋于紧张，下半年之后资金价格中枢抬阶而上，波动率增强，在6月和12月两度发生异常冲高。债券市场全年先涨后跌，各类品种普遍跌幅较深，利率和信用债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均突破历史高位，信用利差持续走扩。

从成立到年末，本基金基本完成建仓，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主要配置了中短久期信用债，维持了较高的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全球经济处于持续恢复进程之中，但复苏力度仍不确定性。美国逐步退出QE可能推升利率水平，抑制房地产市场恢复，同时劳动参与率下降的问题一直未能有效解决；欧元区核心国和边缘国经济恢复分化较大。国内经济方面，出口或存改善可能，消费和投资趋于疲弱概率偏大，我们倾向于认为宏观经济存有下行压力。决策层严控政府债务、清理影子银行意愿坚决，基建投资下行压力较强，同时流动性紧张局面持续使房地产销售增速难以为继，预计短期内经济将仍处于下降通道。在政策方面，预计短期仍将延续审慎思路，但随着经济逐步滑落存在松动可能。微观层面，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各项成本抬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偏弱。而多数企业的债务水平仍处于较高位置，叠加目前融资环境收紧，企业信用风险需高度关注和重视。

基于以上对宏观经济和通胀的分析，本基金认为影响未来一年债券市场走势的因素比较复杂，市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资金面和债券供给的情况，本基金将适当控制债券仓位，对比各类债券品种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和相对利差水平等因素，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券，进行适当操作以进一步优化组合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10,247.43
结算备付金	15,612,933.74
存出保证金	42,26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087,128.4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05,087,12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96,358.40
应收利息	11,150,701.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8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5,001,3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381,265.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318.26
应付托管费	57,51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50.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96,845.3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3,618.41
负债合计	210,821,516.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3,900,743.08
未分配利润	279,06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79,80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001,321.66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23,900,743.08份。

注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049,301.44
1.利息收入	11,485,526.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270.00
债券利息收入	11,312,931.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4,325.1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5,807.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55,807.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0,261.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9,844.17
减：二、费用	4,125,140.69
1．管理人报酬	873,017.03
2．托管费	249,433.45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097.95
5．利息支出	2,856,641.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56,641.50
6．其他费用	142,95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39.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39.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675,518.42	–	277,675,518.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839.25	–75,83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225,224.66	354,900.99	46,580,125.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444,630.96	759,421.26	105,204,052.22
2.基金赎回款	–58,219,406.30	–404,520.27	–58,623,926.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900,743.08	279,061.74	324,179,804.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4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77,675,518.42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 年12 月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 年12 月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预计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8)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1,011.88	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379,600,000.00	3.04%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支付关联方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3,017.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9,399.8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9,433.4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10,247.43	28,117.8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07,000,000.00元，于2014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05,087,128.40	94.41
	其中：债券	505,087,128.40	94.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23,181.17	3.03
6	其他各项资产	13,691,012.09	2.56
7	合计	535,001,321.6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790,000.00	9.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790,000.00	9.19
4	企业债券	475,297,128.40	146.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05,087,128.40	155.8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59	13绍城改	220,000	21,032,000.00	6.49
2	122520	12唐城投	200,000	21,000,000.00	6.48
3	122629	12平发债	200,000	20,794,000.00	6.41
4	122720	12甬城投	200,000	20,784,096.44	6.41
5	122591	12常交债	200,000	20,440,000.00	6.3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264.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96,358.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50,701.47
5	应收申购款	1,688.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91,012.09

8.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658	195,356.30	118,519,679.45	36.59%	205,381,063.63	63.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7,675,518.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444,630.9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8,219,406.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900,743.0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1 2013年2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鲁颂宾先生自2013年2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1.2 2013年9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陆文俊先生自2013年9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3年12月5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45,000.00元。 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7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348,900,000.00	2.79%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8,033.69	1.82%	2,129,700,000.00	17.05%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6,500,000.00	6.22%	–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88,600,000.00	1.51%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1,552.81	0.79%	757,900,000.00	6.07%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68%	1,036,600,000.00	8.3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9,362.74	0.42%	193,500,000.00	1.55%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64,400,000.00	5.32%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81,310.78	3.00%	692,200,000.00	5.54%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1.88	0.00%	379,600,000.00	3.04%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94,570.00	1.39%	868,900,000.00	6.96%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83,087.53	2.59%	1,296,400,000.00	10.38%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2,700,000.00	1.7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454,244.08	2.65%	916,000,000.00	7.33%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8,200,000.00	0.47%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647,735.11	78.33%	337,000,000.00	2.7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9	0.00%	540,300,000.00	4.32%	–	–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0.00	1.60%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45,997.25	4.37%	667,100,000.00	5.34%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0,486.84	1.25%	228,000,000.00	1.83%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26,353.70	2.72%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